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温济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全体监事会成员依法回避表决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实际业绩及岗位履职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拟定为：针对在公司领酬的监事，如兼任公司内部其他岗位职务，按其在公司所担任非监事的岗位职务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再额外发放监事津贴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可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结合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目标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战略管理能力，优化内部资源配置，有效实现成本管控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根据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1,581,222,994.19 元为依据，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618,477,16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.5 元(含税)，总计分配 30,923,858.45 元，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1,550,299,135.74 元结转下年度；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人民币余额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可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实施委托理财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票据池业务有助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销售规模及设备投资，优化公司运营资金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，总实施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，且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，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收益，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，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，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，采取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。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，资金较为充裕，内控健全，资产质量良好，资本充足率较高，拨备充足，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十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4 日